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聲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郭哲彥

相 對 人 林芷珊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53元，並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03條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以113年度重簡字第1848號判決諭知：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78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」，並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又上開確定之終局判決已為執行名義，被告如不為履行判決內容，則屬強制執行之問題，非本案訴訟費用之一部分，不在本件應予確定之範圍內，聲請人該部分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02 書記官 林品慈